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新环辐〔2024〕2号

关于泰盛石场 220kV 崖能甲乙线#6-#10 塔段 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区泰盛石场有限公司：

报来的《泰盛石场 220kV 崖能甲乙线#6-#10 塔段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泰盛石场 220kV 崖能甲乙线#6-#10 塔段迁改工程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。220kV 崖能甲乙线起自 220kV 崖门电厂，迄于 220kV 能达变电站，因部分线路位于泰盛石场新矿区 500 米爆破范围内，计划将#6-#10 塔段迁移至泰盛石场五百米爆

破范围外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：（1）拆除双回杆塔 5 基，包括：耐张角钢塔 3 基，直线角钢塔 2 基；拆除双回架空线路 1.52km；（2）新建双回路杆塔 6 基，包括：耐张角钢塔 3 基，直线塔 3 基，新建双回架空线路约 1.82km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，并采用有效消声减噪措施，防止噪声影响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排放限值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，落实“六个 100%”等扬尘防治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并加强施工沿线生态保护和恢复工作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运行期的电磁环境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的要求；线路投运后确保沿线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6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崖门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
